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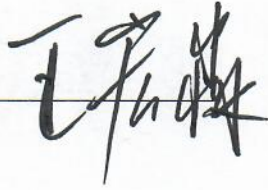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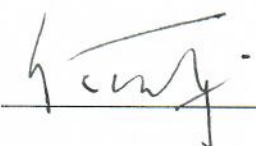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2年7月19日